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 (1) 內部控制審查結果；
- (2) 內部控制補救跟進審查結果；
- (3) 獨立審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及
- (4)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德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下列日期的公告（「該等公告」）：(i)2023年4月28日，內容有關復牌指引；(ii)2023年5月12日有關延遲刊發2023年第一季度業績及延遲寄發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iii)2023年5月25日、2023年11月21日及2024年1月4日，內容有關額外復牌指引；(iv)2023年7月2日、2023年10月5日、2024年1月5日和2024年4月9日，內容有關復牌狀況季度更新；(v)2023年8月11日，內容有關延遲刊發2023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2023年中期報告；(vi)2023年11月14日，內容有關延遲刊發2023年第三季度業績及延遲寄發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vii)2024年3月22日，內容有關2023年第一季度業績、2023年中期業績及2023年第三季度業績；及(viii)2024年4月30日，內容有關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2023年中期報告、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3年年報（「**2023年年報**」）。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內部控制審查結果及內部控制補救跟進報告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天健企業風險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以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審查範圍如下：

- (a) 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的審查
- (b) 控制測試
- (c) 跟進

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的審查已涵蓋以下方面：

- 1. 實體層面控制
- 2. 業務程序層面控制
 - 2.1 收入及應收賬款
 - 2.2 採購及應付賬款
 - 2.3 存貨管理
 - 2.4 現金、庫務及借款
 - 2.5 人力資源
 - 2.6 財務報告及披露
 - 2.7 固定資產
 - 2.8 稅項
 - 2.9 資訊科技整體控制

內部控制顧問已於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3月1日進行第一階段的內部控制審查以執行排查，於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8日進行第二階段內部審查以進行控制測試，及於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30日進行最後階段的跟進審查。

內部控制審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及補救狀況概述如下：

主要調查結果	推薦建議	補救狀況
1) 缺乏審查及批准交易的工作職責及權限矩陣	管理層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正式的權限矩陣，規定每類交易的限額及明確的批准要求；及• 定期審查權限矩陣的適當性，並評估是否需要更改。	已完成補救
2) 缺乏與主要管理層及監督人員離職有關的政策	管理層應制定主要管理層及監督人員離職評估程序，其中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界定離職將會對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關鍵職位；• 建立機制（或小組），評估此類離職的影響，並確定應採取的行動／後備計劃（如有）；及• 建立離職面談機制，並定期分析僱員辭職的原因，以供日後參考。	已完成補救

主要調查結果

推薦建議

補救狀況

3) 缺乏向董事會知會重大問題的報告機制

管理層應建立正式的報告機制，向本公司董事會通報重大問題。建議報告機制涵蓋以下方面：

- 制定一項政策，概述向董事會通報重大問題的預期、程序及報告頻次；
- 根據問題的緊迫性及複雜性確定報告頻次；
- 明確界定需要向董事會報告的重大問題的標準。該等問題可能包括財務事項、策略決定、法律或監管合規問題、營運挑戰及重大風險；
- 創建報告模板，概述報告所需的章節及資料；
- 就報告所需的詳細程度、關鍵指標及分析向報告實體提供明確指示；
- 制定處理報告週期之間可能出現的迫切或關鍵問題的程序；及
- 定期審查報告機制，積極尋求董事會成員的反饋意見，以確定需要改進的方面，並解決與報告程序有關的任何疑慮。

已完成補救

4) 並無向董事及公司秘書提供正式培訓

管理層應：

- 定期（至少每年一次）組織所有董事及公司秘書參加全面、正式及有針對性的培訓；及
- 保留此類培訓的書面憑證。

已完成補救

主要調查結果	推薦建議	補救狀況
5)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期滿後仍未投保	管理層應確保按照GEM上市規則附錄C1中C.1.8的規定，在現有保單到期後及時續保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該保險可保障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免受潛在的法律申索。	已完成補救
6) 未有正式落實及批准的政策及程序	<p>管理層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落實政策及程序並取得董事會的書面批准；及 • 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確保及時向所有董事、管理層及相關人員發佈政策及程序。 	已完成補救
7) 缺乏獨立的內部審核職能#	管理層應建立其本身的獨立內部審核職能，或將該職能外判予獨立合格服務供應商，以進行持續審查，審查頻次每年不少於2次。	<p>補救進行中。</p> <p>本公司管理層已承諾通過外判予外部服務供應商的方式建立內部審計職能。該職能將進行持續審查，審查頻次至少每年兩次。</p> <p>據管理層表示，本公司已取得三家外部服務供應商的報價，目前正在對潛在供應商進行評估。</p>

主要調查結果	推薦建議	補救狀況
8) 合規管理機制仍有待加強	<p>管理層應制定監督法律法規合規情況的程序，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其營運中分發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的合規核查清單； • 制定一套書面政策、制度及程序，以應對法律法規的變動；及 • 定期更新核查清單，以反映最新的法律法規，使負責部門了解最新情況。 	已完成補救
9) 對關連人士及關聯方的控制機制仍有待加強	<p>管理層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恰當界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不同部門在識別及批准關聯交易過程中的權限及責任； • 及時更新關聯方及關連人士名單，並定期分發予所有董事、股東及高級管理層；及 • 包括定期收集關聯方及關連人士資料的要求。 	已完成補救
10) 並無正式風險登記冊以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風險	<p>管理層應建立風險登記冊，對重大風險因素進行評估，包括業務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合規風險以及與環境及氣候相關的風險。初步風險評估結束後，針對重大風險事件制定風險緩解計劃，及時跟進風險緩解措施的實施情況，並將相關結果列於本集團風險評估匯總表或風險管理報告中。</p>	已完成補救

主要調查結果	推薦建議	補救狀況
11) 利益衝突報告機制仍有待加強	<p>管理層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利益衝突申報制度，明確界定可能導致利益衝突的情況，並引入尋求諮詢及報告利益衝突的時限和程序； • 要求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內的所有僱員每年就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提交書面自我聲明；及 • 為所有僱員提供有關利益衝突管理的培訓課程。 	已完成補救
12) 客戶選擇及維護可予強化	<p>管理層應制定規範客戶選擇及維護流程的正式政策及程序，包括客戶評估機制。客戶評估機制應涵蓋多個方面，如明確界定及記錄客戶選擇標準、指定組織內負責授權客戶選擇的特定個人或角色、確定客戶評估的基本因素或標準，以及對客戶選擇流程進行定期監控和審查，以發現任何偏差或異常情況。</p>	已完成補救
13) 價格設定及批准流程可予強化	<p>管理層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正式的政策及程序，以規管價格設定及審批流程，包括價格審查及審批機制；及 • 保留價格設定及審批文件。 	已完成補救
14) 監控應收賬款逾期的機制可予強化	<p>管理層應制定正式的政策及程序以規管應收賬款的監督程序，包括監督應收賬款付款情況的機制及逾期應收賬款的跟進程序。</p>	已完成補救
15) 缺乏審查應收賬款賬齡報告的書面憑證	<p>建議編製應收賬款賬齡報告，並由指定授權人員簽名，作為審查的書面憑證。</p>	已完成補救

主要調查結果	推薦建議	補救狀況
16) 缺乏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審批的書面憑證	建議編製減值評估報告，並由指定的授權人員簽名，作為審查的書面憑證。	已作出補救，但無樣本*
17) 缺乏供應商選擇及評估機制	<p>管理層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潛在的新供應商及現有供應商建立供應商選擇及定期評估機制；及 • 保留有關供應商選擇及報價評估的書面審查憑證。 	已完成補救
18) 監控購買按金的控制機制仍有待加強	<p>管理層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購買按金監控機制，以監控貨品交付情況，並及時跟進任何可預見的延誤；及 • 向所有相關員工分發按金監督機制，並定期審查及更新該機制，以滿足業務部門的營運要求。 	已完成補救
19) 缺乏對應付賬款賬齡報告審查的書面憑證	建議編製應付賬款賬齡報告，並由指定的授權人員簽名，作為審查的書面憑證。	已作出補救，但無樣本*

主要調查結果	推薦建議	補救狀況
20) 未制定有關存貨管理的政策	<p>管理層應建立規管存貨管理活動的政策，至少涵蓋以下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良好的驗收記錄 • 存貨移動管理（接收、轉移、發送） • 存貨系統評估 • 存貨盤點及對賬 • 存貨成本計算 • 存貨賬齡分析、估值及報廢處置（包括減值評估） • 廢料及舊貨處理（包括貨品核銷、審批及處置流程） • 實物安全控制（包括存貨實物保管及倉庫安全管理） • 管理存貨信息及存貨記錄維護 • 存貨管理流程的職責分工 	已完成補救
21) 缺乏存貨清點的書面憑證	<p>管理層應定期進行存貨盤點，並妥善保存存貨盤點記錄。</p>	已作出補救，但無樣本*
22) 未制定有關公司蓋印、印章及印鑒（統稱「公司印章」）的政策	<p>管理層應制定公司印章管理政策，以規範公司印章的使用，並完整記錄所有相關公司印章的使用情況。</p>	已完成補救

主要調查結果	推薦建議	補救狀況
23) 有關人力資源的政策可予強化	<p>管理層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查現有政策及指引，使其與當前做法一致；及 • 制定規管人力資源管理活動的政策，界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離職面談要求； • 計算及處理工資； • 管理薪資記錄； • 績效評估程序； • 僱員獎金釐定標準及審批程序；及 • 監督適用勞動法律法規合規情況的機制 	已完成補救
24) 未進行僱員表現評估	<p>管理層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績效評估表，以正式記錄對僱員績效的評級及評論；及 • 根據《員工手冊》進行年度績效評估。 	已完成補救
25) 僱傭合約條款可予強化	<p>管理層應審查當前的僱傭合約模板，以納入充足的合約條款，或就公司制定的規則製作確認表格，以供員工簽署。</p>	已完成補救
26) 缺乏對季度管理賬目審查的書面憑證#	<p>建議妥善編製公司層面的季度管理賬目及集團層面的綜合管理帳目，並由指定的授權人員簽名或草簽，作為審批的書面憑證。</p>	<p>補救進行中。</p> <p>據本公司管理層表示，各集團公司的會計部門目前正在更新公司層面的季度管理賬目。管理層已承諾向指定授權人員提供公司層面的季度管理賬目及集團層面的綜合管理賬目，以供審閱。此外，彼等將保留審查的書面憑證。</p>

主要調查結果	推薦建議	補救狀況
27) 缺乏現金流量預測	管理層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及時編製及審查現金流量預測，確保有足够的現金流量支持日常業務營運；及 指派專人檢查銀行對賬單上與現金流量預測不同的未經授權銀行交易，並及時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 	已完成補救
28) 未就固定資產收購保留報價單	管理層應按照《內部控制手冊》的要求，至少保留三份所購置固定資產的報價單，以證明新購固定資產是在對所獲得獨立報價單進行比較後，以合理價格選定。	已進行補救，但無樣本*
29) 缺乏對固定資產進行實物檢查的書面憑證	管理層應按照《內部控制手冊》的要求定期進行固定資產盤點，並妥善保存固定資產盤點記錄。	已進行補救，但無樣本*

* 已作出補救，但無樣本，這表明內部控制調查結果已得到補救，且已制定相關政策及程序，但由於截至2024年4月30日未發生相關業務交易，因此無交易樣本可供測試。

截至本公告日期，內部控制調查結果已得到補救。

此外，本公司亦委聘天健企業風險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以跟進GRC Chamber Limited先前於日期為2023年3月17日為本公司出具的「獨立內部控制審查報告－第一階段」（「第一階段報告」）中所發現的內部控制調查結果的補救狀況。

截至2024年4月30日，第一階段報告中調查結果的補救狀況概述如下：

主要調查結果	推薦建議	補救狀況
發現的重大薄弱環節		
1) 重新構建已更新及妥為分發的管治政策	<p>管理層應根據最新的合規及風險管理標準重新制定一套管治政策，至少應涵蓋以下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提名政策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內幕消息政策 • 溝通政策 • 舉報政策 • 關聯方及關連人士政策 • 企業管治守則 • 行為守則 	已完成補救
2) 實施董事會保留的事宜	<p>管理層應制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項正式政策，規定應保留予董事會的具體定性及定量事項； • 一套具體的程序，以供董事會成員在其要求被董事會嚴重忽視的情況下執行。 	已完成補救
3) 在董事會及監督委員會中增加合規內容	<p>管理層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有關本公司營運及主要上市規則的優質培訓； • 易直接接觸外部專業人員（如聘請法律顧問），彼等可自行或通過公司秘書尋求額外協助。 	已完成補救

主要調查結果	推薦建議	補救狀況
4) 審查附屬公司層面高級管理層或有關具體職能的適宜性及問責	董事會應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審查及評估附屬公司層面高級管理人員或具體職能範圍內的適宜性及問責。	已完成補救
5) 妥為認可及保管董事會及監督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董事會或監督委員會應採取讓所有與會者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簽署會議記錄的做法。	已完成補救
6) 修訂與股東保障有關的組織章程細則	管理層應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更新組織章程細則。	補救正在進行中 管理層預計,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將於2024年6月完成,但須待本公司股東在計劃於2024年6月召開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7) 董事會對餘下業務或新業務的業務計劃、模式及預測(統稱為「 業務計劃 」)的評估	管理層應及時制定業務計劃,明確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目標。	已完成補救
8) 董事會對投資組合處置的評估	管理層應評估餘下證券的整體投資方向及相關保證金餘額的結算。	已作出補救,但無樣本*

主要調查結果

推薦建議

補救狀況

9) 董事會對司法管理下附屬公司處置的評估

管理層應對 Dermatology & Surgery Clinic (Orchard) Pte Ltd 的處置進行評估。

補救正在進行中

作為本公司董事的代表，本公司管理層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與 Dermatology & Surgery Clinic (Orchard) Pte Ltd 有關的事宜。該等會議旨在密切監督司法管理下新加坡附屬公司相關問題的進展情況。

此外，據本公司管理層表示，有關司法管理下新加坡附屬公司相關問題進展的最新情況均納入每月報告制度。自 2024 年 4 月 18 日起，公司秘書須定期在本公司的每月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事宜提供最新資訊。

主要調查結果

10) 採用月度管理報告制度
(作為內部溝通)

推薦建議

管理層應：

常規問題

- 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第D1.1及D1.2條所載的原則，採用每月管理報告制度，並明確指示相關管理人員每月（或在緊急情況下不遲於60天）編製並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相關及充足的資料。

緊急問題及其他事項

- 為需要更頻繁報告（如每日報告）的緊急問題及其他事宜建立報告機制。

提議的建議報告機制涵蓋以下方面：

- 制定一項政策，概述處理在定期每月報告週期之間可能出現的緊急問題或關鍵問題的預期及程序；
- 根據問題的緊迫性及複雜性確定報告頻次；
- 界定緊急問題及其他需要更頻繁報告問題的標準，如財務事宜、策略決定、法律或監管合規問題、營運挑戰及重大風險；
- 創建標準化的報告範本，明確列出報告所需的章節及信息；
- 就報告所需的詳細程度、關鍵指標及分析向報告實體提供明確指示；
- 定期審查報告機制，積極徵求相關管理層的回饋意見，以確定需要改進的領域，並解決與報告程序有關的任何問題。

補救狀況

已完成補救

主要調查結果	推薦建議	補救狀況
11) 就可能的延遲或更正披露徵求專業意見(作為外部溝通)	<p>管理層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進一步的專業建議，以進一步澄清事宜的性質及影響； • 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在認為適當時作出相關披露； • 制定合規手冊，概述確保遵守監管要求的政策、程序和準則；及 • 建立規管關連人士及關聯方的健全流程及程序，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連人士及關聯方交易的識別及申報 – 建立及更新關連人士名單及關連人士交易清單 – 批准、報告及監督關連人士交易 – 關連人士交易的披露 	<p>補救正在進行中</p> <p>於取得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後，本公司承諾就以下事宜採取適當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超過10百萬港元的證券投資而言，本公司將根據規模測試將其視為須予披露的交易。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刊發公告。 • 就延遲收取供股認購代價而言，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刊發澄清公告。 • 就2022年中期報告內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發現的分類錯誤而言，管理層確認將於2024年5月刊發處理此事宜的澄清公告。 <p>公告草案現正由專業人士及本公司董事會審閱。公告預計將於2024年5月刊發。</p>
12) 支付系統的額外職責分工	<p>管理層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定餘額較大或有特殊用途(收取供股所得款項)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兩名或兩名以上職位及能力相近的董事或管理層行使雙重簽字權。 	<p>已完成補救</p>

主要調查結果	推薦建議	補救狀況
13) 編製本集團內資金分配預算	<p>管理層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規管本集團內部資金分配規劃或預算的政策。該政策應包括進行差異分析、將實際資金分配與預算資金分配進行比較以及制定集團公司之間資金轉帳審批程序的指引 • 保留本集團內資金分配的審查憑證 	已完成補救
14) 所得款項用途的詳細計劃	<p>管理層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及時制定大額資金流入的詳細計劃 • 建立審查及批准機制（包括保留審查憑證），跟進所得款項的實際使用情況 	已進行補救，但無樣本*
15) 定期審查投資經理的表現（投資活動）	<p>管理層應建立審查投資經理表現的機制。</p>	已進行補救，但無樣本*
16) 加強對客戶情況及相關信用風險的風險管理（貿易銷售）	<p>管理層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規管客戶評估的正式政策及程序； • 訂明風險管理措施，如根據客戶情況設定客戶交易限額，並與業務發展保持平衡； • 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趨勢，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已完成補救

主要調查結果	推薦建議	補救狀況
17) 加強對採購按金及可交付進度的風險管理	<p>管理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規管供應商評估的正式政策程序； • 訂明風險管理措施，如根據供應商的情況設定交易限額，並與業務發展保持平衡； • 監控採購按金的趨勢及使用率，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及 • 建立跟進未交付服務／貨品的機制。 	已完成補救
18) 實施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有效識別程序	<p>管理層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明合約或交易應進行額外或第二次審查或審批的重要程度 • 訂明交易須作為重要項目納入常規事項、緊急及其他事項報告系統中的重要程度 	已完成補救
19) 為關連交易管理制定控制清單	<p>管理層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明合約或交易應進行額外或第二次審查或審批的重要程度； • 制定要求關連人士（不在其監管範圍內的股東除外）申報及披露彼等（連同其聯繫人）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政策；及 • 設立跟進每宗交易的監控機制，以識別未交付的服務或貨品，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已完成補救

主要調查結果	推薦建議	補救狀況
20) 制定反欺詐政策及實施舉報制度	管理層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反欺詐（包括腐敗）政策； • 提供與反欺詐政策及舉報制度相關的培訓；及 • 建立不間斷的舉報渠道，作為舉報制度，便於利益相關者使用 	已完成補救
21) 持續監控已清算業務的合規及營運問題的發展情況	管理層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查或澄清已識別問題的有效性； • 審查及監控已清算業務的合規及營運問題的發展情況； • 評估合規及營運問題對已清算業務的影響； • 採取適當行動（如考慮索賠）以盡量減少損失，前提是有關行動被認為有效。 	已完成補救
22) 持續監控公司擔保的有效性	管理層應調查公司擔保，並評估公司擔保的有效性。	已完成補救

主要調查結果

推薦建議

補救狀況

23) 持續監控由過往交易引致的重大應付款項的發展情況

管理層應：

- 重新審視交易的初衷，以釐清所收購資產於所涉附屬公司之間的所有權；
- 重新審視第三方付款的有效性，以釐清相關應付款項於所涉附屬公司之間的所有權；
- 了解新加坡附屬公司向第三方轉移的資金為何高於相關資產收購協議中所載的合約價值，並跟進新加坡附屬公司向第三方支付之超額款項（前提是新加坡附屬公司支付的超額款項為有效）；
- 盡最大努力與司法管理人進行有理據的磋商；
- 跟進及監控未交付機器的情況或相關賣方同意退還的4.75百萬港元。

補救正在進行中

本公司已委聘天健企業風險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協助管理層收集有關資產收購的更多資料。

交易詳情（包括交易的初衷、收購資產的所有權、新加坡附屬公司向第三方支付之超額款項）載於獨立審查報告。

就同意退還的4.75百萬港元而言，管理層正在考慮對賣方採取法律行動。

於2024年4月25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德斯再生醫學有限公司向賣方發出催款函。

信函要求賣方於信函發出之日起30天內償還未付餘額4,274,215港元。未遵守此要求將會導致德斯再生醫學有限公司如對賣方提起法律訴訟。

據管理層表示，倘若嘗試與賣方的溝通及合約補救不成功，管理層將對賣方採取法律行動。此外，彼等已承諾密切關注賣方的還款進度。

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建議管理層考慮採取各種措施，詳情載於獨立審查報告。

管理層同意立即實施該建議。

主要調查結果	推薦建議	補救狀況
已識別的缺陷及輕微薄弱環節		
24) 董事會評估	管理層應至少每年一次審查董事會的結構、規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和平衡情況。	已完成補救
25) 審查財務報告職能	審核委員會應定期全面審查本集團財務報告職能部門的優質資源是否充足。	已完成補救
26) 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分開	管理層應審查及評估現行做法是否符合《合規手冊》所載的政策及指引。	已完成補救
27) 提名委員會中的多數獨立董事	管理層應定期審查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已完成補救
28) 審核委員會質素	管理層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委任審核委員會之前，對董事的質素進行評估； • 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定期評估審核委員會的質素。 	已完成補救
29) 持續進行內部審核 [#]	管理層可考慮聘用全職內部審核人員或指定專業公司進行持續審查，審查頻次為每年不少於兩次。	補救正在進行中 本公司管理層已承諾通過外判予外聘服務供應商的方式建立內部審核職能。該職能將進行持續審查，審查頻次為每年至少兩次。 據管理層表示，本公司已獲得三家外聘服務供應商的報價，目前正在對潛在供應商進行評估。

* 已作出補救，但無樣本，這表明內部控制調查結果已得到補救，且已制定相關政策及程序，但由於截至2024年4月30日未發生相關業務交易，因此無交易樣本可供測試。

[#]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內部控制發現的問題已得到補救。

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考慮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及內部控制補救跟進報告。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鑒於(i)本公司已自2024年4月30日起實施新的內部控制政策；及(ii)就餘下正在進行的補救而言，本公司正在積極跟進落實有關補救，並預期將於2024年6月底或之前完成，因此本公司已解決內部控制缺陷，並已建立充足的內部控制制度。

獨立審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

此外，本公司亦委聘天健企業風險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作為調查顧問，以對(1)公司擔保及(2)承諾契據的契諾人頁面問題進行獨立調查。

公司擔保

關於公司擔保，主要調查結果是：(i)於2020年4月17日有兩份關於授權及指示Loh Teck Hiong 醫生（「**Loh 醫生**」）簽署公司擔保的會議記錄。然而，該等會議記錄並不包括有關會議的具體信息，如擔保擬涵蓋的實體、擔保擬涵蓋的貸款、貸款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等；(ii)關於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簽發的銀行融資函，董事會於2020年4月30日通過的決議案摘錄已由Loh 醫生及Melvin Ee Hock Leong 醫生（「**Ee 醫生**」）核證；(iii)關於大華銀行有限公司簽發的銀行融資函，董事會於2020年8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摘錄由Loh 醫生及Dermatology & Surgery Clinic (Orchard) Pte Ltd（「**DSC Orchard**」）及本公司的另一名董事蕭瑞豪核證。

調查顧問獲Loh 醫生告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已獲得Loh 醫生、Ee 醫生及Raymond Kwah Yuen Chien 醫生（「**Kwah 醫生**」）的批准，貸款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用作新加坡一家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

然而，鑒於該等交易於數年前進行，Loh 醫生無法回憶起會議的所有細節，例如是否向其他董事發送電郵以知會彼等有關公司擔保的情況。截至調查報告日期，調查顧問尚未獲得Ee 醫生及Kwah 醫生的陳述。關於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保，調查顧問已獲得Loh 醫生的書面確認，其中包含以下細節：

除下文所述的公司擔保外，Loh 醫生已確認，(i)Loh 醫生並無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其他公司擔保；及(ii)於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整個任期內，直至其不再擔任董事職務為止，除下文所述的公司擔保外，據其所知，彼並不知悉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保：

- (i) 本公司就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星展銀行**」）及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大華銀行**」）分別於2020年4月及2020年8月授予DSC Orchard的銀行信貸（「**該等信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

(ii) Health Link Investment Limited (作為業主)與德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德斯香港」)(作為租戶)就位於香港九龍灣臨澤街8號啟匯25樓的物業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7日的租賃協議。

此外，於審閱本公司提供的會議記錄並向李宗舜先生(「李先生」)(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文潤華(「文先生」)(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Peter Lee(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作出詢問後，調查顧問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的主要意見概述如下：

- 除本公司就(i)星展銀行及大華銀行於2020年4月及2020年8月向DSC Orchard提供的銀行信貸，及(ii)Health Link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業主)與德斯香港(作為租客)就位於香港九龍灣臨澤街8號啟匯25樓的物業所訂立租賃協議提供的公司擔保外，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外聘核數師並無發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公司擔保。

調查顧問獲Loh醫生告知，作為盡職調查程序的一部分，香港管理團隊對麥迪舜醫療集團有限公司(「麥迪舜」)的資產進行了檢查。然而，在調查顧問的審查過程中，本集團未能提供與盡職調查有關的文件。

於審閱本公司提供的相關文件副本後，我們發現DSC Orchard將17,190,000港元的資金轉給麥迪舜的指定收款人後獲得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然而，星展銀行及大華銀行的貸款所得款項與根據《資產購買及寫字樓轉租協議》協議所收購的資產是否有任何直接關係仍不確定。

此外，在調查顧問的審查過程中，調查顧問注意到向麥迪舜支付的款項是在資產實際交付予本集團之前作出。此種背離標準商業慣例的做法令人憂慮。通常情況下，進度付款與資產交付的實際進展情況掛鉤，此為保護本集團利益而實施的保障措施。

此外，調查顧問的檢查發現，根據同一協議收購的資產並未按照最初的協定交付予本集團。因此，本集團及麥迪舜隨後訂立未交付資產退款協議。儘管麥迪舜於2020年3月支付了首筆款項，但彼等未能履行《短缺設備差價返還協議》中規定的付款義務。

於2024年4月25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德斯再生醫學有限公司向麥迪舜發出催款函。該信函要求麥迪舜自信函發出之日起30天內償還未還餘額4,274,215港元。未遵從此要求將會導致德斯再生醫學有限公司對麥迪舜提起法律訴訟。

考慮到上述因素，本集團似乎未有密切監控麥迪舜的付款進度。

承諾契據的契諾人頁

就有關於2022年7月的建議合營公司出售的承諾契據（「**承諾契據**」）的契諾人簽名頁而言，涉事人員作出如下聲明：

Loh 醫生的陳述

Loh 醫生並無於承諾契據的契諾人頁面上簽名。

Ang Shally 女士的陳述

Ang Shally 女士（「**Shally 女士**」）並未參與此次出售交易的過程，且彼亦知悉獲邀請見證Loh 醫生於承諾契據上簽名。因此，彼並無作為見證人於承諾契據的契諾人頁面上簽名。

何偉清先生的陳述

何偉清先生（「**何先生**」）並不知道是誰將由Loh 醫生及Shally 女士作為見證人簽署的承諾契據的契諾人頁面放在其辦公桌上。彼相信該文件為真實文本，並指示何育明將其發送予獨立財務顧問及公司律師。

何育明先生的陳述

何育明先生（「**何育明**」）按照何先生的指示，將該文件發送予獨立財務顧問公司律師。

於審閱本公司提供的相關文件副本並向Loh 醫生、何先生、何育明先生及Shally 女士作出詢問後，仍不清楚是誰放置了承諾契據的契諾人頁，該頁上附有Loh 醫生的姓名及作為見證人的Shally 女士的姓名。

根據調查顧問對Loh 醫生所提供相關文件的檢查，以及對Loh 醫生的詢問，調查顧問將有關香港警方調查進展的重要觀察概述如下：

- 事件已於2022年8月19日向香港警務處電子報案中心報案。
- Loh 醫生透過電郵收到香港警方的會面邀請。

- Loh 醫生擬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翌日（2023年4月15日）出席與香港警方的會面。然而，由於不可預見的情況，Loh 醫生未能出席與香港警方的會面，而香港警方亦無就事件作出跟進。其後，Loh 醫生未有收到香港警方的進一步信息。

儘管調查結果可能並不充分，原因是有關交易(i)已於數年前發生；及(ii)由本公司先前管理層進行，而本公司現時的新管理層已不再保留所有該等交易，但本公司謹此提出，除公司擔保外，該等信貸亦由Loh 醫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而Loh 醫生已同意以其個人資源償還該等信貸，並同意不會向本集團提出申索或採取任何追索行動，條件是：(i)本公司股份成功於GEM恢復買賣；(ii)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新股份作為代價，數目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及(iii)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因此本公司將不會承擔公司擔保項下任何進一步責任或義務。

鑒於(i)該等由公司擔保及Loh 醫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ii)Loh 醫生以其個人資源清償該等信貸，自此，星展銀行及大華銀行並無向本集團尋求償還該等信貸；及(iii)Loh 醫生如以履行其個人擔保項下義務的方式清償該等信貸，則可能有權向本集團提出申索或就可能的追索向本集團採取行動；在Loh 醫生向本公司提出的條件得到滿足後，Loh 醫生同意放棄其就可能的追索權向本集團提出申索的權利，本公司將考慮Loh 醫生提出的條件，並將在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履行該等條件。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1)公司擔保問題將於Loh 醫生提議的條件獲達成後得以解決。為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將竭力加強其內部控制（包括實施調查顧問提供的推薦建議），並確保本公司具備充足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履行其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及(2)發出承諾契據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及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審閱及審議調查報告。除調查報告中報告的調查顧問遇到或觀察到的各種限制外，董事會及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調查顧問已就調查履行適當及全面的程序，特別是調查顧問已與本集團的董事及相關僱員面談以了解公司擔保，並檢查了本公司、本集團董事及相關僱員提供的所有可用的相關支持文件。

董事會亦信納及同意調查報告的結果，即

- (i) 本公司就該等信貸及Health Link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業主）與德期的（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作為租戶）就位於香港九龍灣臨澤街8號啟匯25樓的物業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7日的租賃協議提供公司擔保（「公司擔保」）；
- (ii) 除公司擔保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保；
- (iii) 有支持文件表明公司擔保已妥為獲批准，包括：(a) 有關於2020年4月17日授權及指示Loh 醫生簽署公司擔保的兩份會議記錄；(b) 經Loh 醫生及Melvin Ee Hock Leong 醫生核證的日期為2020年4月30日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摘錄，以及經Loh 醫生及蕭瑞豪核證的日期為2020年8月20日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摘錄；及(c)Loh 醫生的確認及陳述；
- (iv) 由於該等交易在數年前進行，雖然未能確定該等信貸所得款項與購置醫療器械及租賃協議是否有任何直接關係，但本公司於購置醫療器械方面有不足之處，而本公司已採取適當行動要求麥迪舜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償還未付的購置代價餘額，而本公司將會繼續跟進及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 (v) 雖然無法確定在本公司於2022年7月有關主要出售的承諾契據中指稱偽造Loh 醫生簽名頁的來源，但鑒於主要出售已落空（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認為此為一次過事件而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 (vi) 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實施調查顧問建議的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該等政策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涵蓋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規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提供公司擔保的政策；
 - (ii) 執行監督供應商盡職調查及交易監控的政策，以防止供應商失職；
 - (iii) 執行確保簽名頁真實性的政策；及
 - (iv) 引入有關規管記錄保存的政策，包括文件的創建、執行及存儲，以及僱員辭職時記錄及文件的妥善移交。

本集團承諾嚴格遵守該等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有效的內部控制。

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聯交所的指示，本公司的股份已於2023年4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零八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潘俊彥

香港，2024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俊彥先生（主席）、陸偉明先生、李宗舜先生及崔晗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穎楠先生、楊博文先生、張佇綸先生及莊瑋珊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rmhhk.com>刊載。